



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

「書法藝術教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15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與藝術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楷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行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篆刻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書法鑒賞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草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隸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現代書法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篆書臨帖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法書題跋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寫字教學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設計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美學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一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二)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哲學概論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色彩學	選修	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教學原理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學設計與發展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創意開發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科技與跨領域學習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學媒體與運用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教材的編寫與研發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國語文教學評量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實作評量	選修		2		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58 學分，任選 15 學分。

2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